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下午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金连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金连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

金连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连海先生出生于 1967 年，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锦州奥克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连海先生通过公司的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金连海先生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